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枣安发〔2017〕53号文件

严格安全生产情况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、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枣庄市“十九大”期间安全生产领域隐患排查会商研判制度》（枣安发〔2017〕53号），切实做好安全生产领域隐患排查会商研判工作，根据10月10日市长办公会议精神和市政府领导指示要求，现就安全生产情况报送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时限

从2017年10月13日开始至党的十九大胜利闭幕，每天下午14时前向市商务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当日安全生产情况，汇总后报市安委会办公室。

二、报送内容

1、安全生产事故、重大突发情况和事故险情。当日对本辖区、本行业领域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及重大突发情况，可能引起较大社会影响的事故险情等。

2、重点工作开展情况。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围绕十九大安保维稳工作，当日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安排情况；围绕十九大安保维稳工作，当日开展的重点安全生产工作情况。

3、重大安全隐患情况。本辖区、本行业领域当日排查的重大安全隐患情况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高度重视，安排专人负责，如实、准确填写《安全生产情况汇总表》（附后），按照时限要求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（盖章）。对不按要求报送的，予以通报批评。

市商务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

电话传真：3318954

邮箱：zzswjqyzdk@163.com。

附件：安全生产情况汇总表

枣枣庄市商务局

2017年10月13日

附件1：

安全生产情况汇总表

区（市）： 填报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安全生产事故、重大突发情况和事故险情 |  |
| 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| 1.  2. |
| 排查重大安全隐患情况 |  |

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 手机：